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23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薛文化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速偵字第19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薛文化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薛文化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另刑法第185條之3固於被告行為後之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同年月29日施行，然本次修正係將施用毒品、麻醉藥品等相類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要件予以明確化（即該條文第1項第3、4款部分），被告本案所犯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並未修正，自毋庸為新舊法比較，附此敘明。

(二)被告前因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交簡字第64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確定，於108年1月16日徒刑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是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論以累犯乙節，業據檢察官指明並提出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憑，且經本院核閱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相符。檢察官復以上開查註紀錄表進一步敘明，被告因前揭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

01 且執行完畢，又再犯本案，足見其刑罰反應力薄弱，有特別
02 惡性，而本院審酌檢察官上述主張，並考量本件無任何符合
03 刑法第59條規定以致被告所受刑罰超過應負擔之罪責，使其
04 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情事，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05 規定加重其刑。

06 (三)爰審酌被告酒後駕車，對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財產均
07 生重大危害，復考量被告前有酒駕前科（累犯部分不予以重
08 複評價，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本次呼氣酒
09 精濃度為每公升0.40毫克，再斟酌被告坦承犯行，且幸未肇
10 事致生實害，兼衡其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被
11 告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參照），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2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6 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7 庭。

18 本案經檢察官陳俐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20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右萱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23 書記官 賴佳慧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29 分之0.05以上。

01 附件

02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2年度速偵字第1910號

04 被 告 薛文化 （年籍詳卷）

0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薛文化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
09 刑3月確定，於民國108年1月16日徒刑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
10 畢。詎其仍於112年12月7日11時許，在高雄市茄萣區興達港
11 及湖內區湖中路459號緣人小吃部飲用啤酒後，其呼氣酒精
12 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
13 程度，仍於同日15時許，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
14 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
15 日16時30分許，行經高雄市湖內區信義路179巷底時，因不
16 勝酒力將機車停靠路旁休息，經警據報到場處理，發現其身
17 上散發酒氣，並於同日16時41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
18 度為每公升0.40毫克。

19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薛文化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
22 諱，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23 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
24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等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
25 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27 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
28 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徒刑之執行完畢
29 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考
30 量被告前案所犯罪質與本案相同，足見被告不知記取前案執
31 行之教訓，仍另犯本案之罪，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

01 弱，而有特別惡性，縱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法定最
02 低本刑，亦無悖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而有過苛之虞，故認有必
03 要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

08 檢察官 陳俐吟